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15號

原告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優

訴訟代理人 黃馬煜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崇樹

訴訟代理人 余仁傑

郭雅琳

魏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

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
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被告因原告未履行民國111年2月11日通傳內容字第11000276
500號函之附款(負擔第6項及第7項)，先以112年12月11日通
傳內容字第11248029210號函通知原告履行前開附款事項，
如未履行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、第31條規定辦理，嗣因
原告遲未履行前開附款事項，經被告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
定，以113年7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1300249210號函(下稱原
處分)，處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怠金，原告不服經異議駁回
後，遂提起本件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異議決定，原處分之規制結果
為怠金10萬元，所訴乃認屬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，且訴訟標
的金額為10萬元，而為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屬於
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
事件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
訟庭管轄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3 書記官 林慈恩